

採購規範書

一、委託項目：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說明及規格說明
一、推廣主題規劃	依據合作案目的規劃推廣行銷主題內涵，包含方法、文案、管道、時程與效益等
二、廣宣圖文設計	依計畫提供的資訊協助進行廣宣及視覺設計，並依照推廣需求提供不同尺寸圖文。
三、管道揭露與廣告	1.廣告投放(如：GDN廣告)，觸及率至少30萬次。 2.觸及製造業企業、人力資源、學校之管道揭露曝光或轉發管道至少10個。

二、工作時程：自委辦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

三、交付方式：提供驗收項目之電子檔

四、驗收標準：

日期	驗收項目
115年8月28日	完成委託項目推廣主題規劃與廣宣圖文設計。
115年9月24日	依委託項目之工作內容說明規格，完成成果報告一式，至少包含： 1. 廣宣視覺設計原始檔(可編輯)、JPG檔 2. 推廣管道與廣告投放清單以及曝光截圖 3. 推廣效益：(1)觸及率需達成30萬次曝光 (2)觸及製造業企業、人力資源、學校之管道揭露曝光或轉發管道至少10個(清單)，並轉知相關資訊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於 9/24 前完成全部事項後，經工研院驗收合格，一次性支付貨款。

六、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或資格條件：

曾執行過政府計畫或活動推廣、行銷專案計畫、文宣設計者。

七、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不得轉包所列之工作項目。
- (二) 本案委託無涉及個資處理，僅提醒承攬商如有涉及個資事宜，請依據個資管理辦法辦理，並善盡保管義務之責任。
- (三) 執行工作過程資料與因履行本案所交付之項目(含電子檔)，產出與版權所有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財團發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，承攬單位需盡保管義務之責任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。